**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(漢人)姓名及更正姓名申請書**

□回復傳統/漢人姓名 □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□更正姓名

**申請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當事人 | 現用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號 |  |
| 擬回復之傳統/漢人姓名 |  |
| 擬並列之傳統姓名羅馬拼音 |  |
| 擬更正之姓名 |  |
| 戶籍地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隨同變更/更正之配偶子女資料 |
| 稱謂 | 姓名 | 統號 | 出生日期 |
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以下由戶政人員填寫(申請回復傳統/漢人姓名應審查有無姓名條例第15條情事) |
| 審查結果 | □查詢法務部資料(特殊註記、所內註記) 查詢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(復查詢資料共計\_\_\_\_\_頁) 業務查詢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主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□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。□查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，並駁回申請。 |
| 擬辦及批示 | 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及第15條規定，同意辦理。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主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